

#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我校实验室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经费投入的综合效益，科学规划和优化配置实验室，加强实验室建设过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我校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模式，包括项目立项、论证、审批、执行、验收和效益评估。

实验室建设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统筹规划、集中投资、分步实施。建设项目以学校投资为主，院（部）经费配套共建实现。各院（部）根据教学或科研需要必须新建、扩建或改建实验室的，不论经费来源渠道，都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立项，实行项目制管理。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 第一条 项目立项原则

- 一、申请立项项目必须符合我校总体规划以及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
- 二、有较大的投资效益，可承担一定量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
- 三、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四、不与校内现有实验室低水平重复建设；

五、有（或可落实）相应的场地、必备的配套条件；

六、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和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 **第二条 项目立项程序**

一、按照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发展规划，各院（部）及相关部门结合所属单位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情况组织申报本单位所需实验室建设项目，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后上交实验室管理处。

二、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现场考察，并根据当年学校实验室建设投资计划，按照项目的效益、教学需要的轻重缓急程度，提出立项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初审。

三、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反馈各申报单位重新讨论修改，提出较具体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四、邀请校内、外有关学科专家，对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专家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就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详细汇报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综合分析，写出论证意见。

五、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欲采购设备可操作情况等，提出确定立项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正式立项备案。

### **第三条 项目执行**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专款落实、到位后，实验室管理处予以启动、执行。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单位和实验室管理处要紧密配合，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

跨年度建设的项目，应当在每年年末向实验室管理处做出建设情况书面小结。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校内外专家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要按照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中的建设要求逐项核实，并形成验收报告。对于无法通过验收的，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间，整改后再次验收。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交付使用单位使用。该项目超支或节余经费由实验室管理处结算，不再安排使用。

## **第五条 效益评估**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必须定期对该项目的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特色、存在问题与解决办法等）进行评估。对使用效益低的实验室要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研，提出解决意见，修改使用范围和管理规章，开放实验室，以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效益考核情况，是学校年终对于所属院（部）实验室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后期学校对该院（部）和实验室投资的参考依据。对于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验收不合格，或者投资效益不明显或不提交效益报告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减少或停止对其经费投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

实验室及实验室管理处要将实验室的使用效益记录在案，并作为以后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

**第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